

重要文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建議發行內資股
建議特別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A2座9層分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各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謹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個別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相關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可供瀏覽。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布」	指	本公司有關認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採納及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類別大會」	指	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之個別會議
「本公司」	指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1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份，乃以人民幣認購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A2座9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即該公布刊發前H股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綠野化肥」	指	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授予董事以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方」	指	翔永投資、知農化肥及綠野化肥
「認購」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注資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0.1023元(0.116港元)之價格

釋 義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之470,000,000股新內資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中心」	指	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為國有企業及本公司其中一家發起人
「文廣傳媒」	指	廣州市文廣傳媒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五環建築」	指	北京中興五環建築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翔永投資」	指	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知農化肥」	指	山東知農化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於本通函內，僅就闡釋用途，人民幣按約人民幣0.8815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執行董事：

王書新先生(主席)
謝克華先生
郝志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天津市
天津開發區
第五大街
泰華路12號

非執行董事：

馮恩慶先生
謝光北先生
王校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國明教授
吳琛先生
關彤先生

敬啟者：

A.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董事會宣布，本公司與認購方翔永投資、知農化肥及綠野化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0.1023元(0.116港元)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470,000,000股新內資股。

本公司亦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於認購完成後反映及更新本公司股權結構詳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特別授權及修訂公司章程之進一步資料；及(ii)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各自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認購、特別授權及修訂公司章程之決議案。

B. 建議發行內資股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每股人民幣0.1023元(0.116港元)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470,000,000股認購股份，即(i)以代價人民幣18,405,720元(20,880,000港元)向翔永投資配發及發行180,000,000股新內資股；(ii)以代價人民幣17,383,180元(19,720,000港元)向知農化肥配發及發行170,000,000股新內資股；及(iii)以代價人民幣12,270,480元(13,920,000港元)向綠野化肥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新內資股。

認購股份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認購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47%；
- (b) 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約191.84%；
- (c) 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65.73%；及
- (d) 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10%。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0.1023元(相當於0.116港元)，即合共人民幣48,059,380元／約54,520,000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參考(i)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0.089元；(ii)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公司完成配售之每股H股發行價0.115港元；及(iii)於最後交易日本公司H股收市價0.23港元，以及內資股之非上市性質及買賣限制後公平磋商釐定。認購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0.23港元折讓約49.57%；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0.2196港元折讓約47.18%；及

董事會函件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0.2148港元折讓約46.00%。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內資股及H股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就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類別大會取得所需股東批准；
- (b) 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及
- (c) 取得一切所需中國相關監管機關之同意及批准，包括當地相關商務部門之批准(如適用)。

預期認購將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完成。

完成

認購協議須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60日內完成，屆時認購方須以現金支付認購價總額。

終止

認購方無權在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前終止認購協議。

認購方之資料

翔永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0,000元，分別由曹愛新及胡躍君實益擁有55%及45%。翔永投資主要從事興辦投資實業、國內貿易及經濟信息諮詢業務。

董事會函件

知農化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陳映忠全資實益擁有。知農化肥主要從事化肥零售業務。

綠野化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張曉宏全資實益擁有。綠野化肥主要從事複合肥料、複混肥料、化學肥料、生物肥料、有機肥料及植物肥料銷售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通函日期，認購方及彼等之最終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關連人士，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進行認購之理由及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物複合肥料產品以及醫療保健產品研發及產業化業務。

隨著經營規模不斷擴張，本集團不得不面對諸如就開發新研究技術及新產品之儲備、生產能力限制、市場周轉資金不足等發展中之種種問題。在行業領域及專業市場中多年積累的影響力，容許本集團吸引一批行內經驗豐富的潛在投資者。本集團經過認真研究與考慮後認為：抓住契機招攬，積極培育並為本公司引入若干合適行內投資者，將有助本集團緩解資金緊張的同時，亦可豐富行業市場經驗與資訊，穩定並擴闊市場網路，並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

儘管認購產生之攤薄影響，惟經考慮(i)認購為本公司帶來引入高質素投資者之機會；(ii)其他集資活動涉及的所需時間及繁複程序；(iii)以其他方式集資可能產生之財務及行政成本；及(iv)預期根據認購籌措之資金數額等因素後，本公司認為，在此等情況下進行認購實屬恰當。

按根據認購將予發行之470,000,000股認購股份計算，將籌得之資金及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48,059,380元(約54,520,000港元)，而每股內資股價格淨額與認購價相同。

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C.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以每股H股0.115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別投資者配售合共374,000,000股H股，合共籌得人民幣34,368,900元(約39,100,000港元)。配售上述H股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1)生產複合肥料及興建新生產線；(2)投資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山東福利龍肥業有限公司，以抓緊山東省對複合肥料之強勁需求；及(3)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D. 緊接認購完成前後之股權結構

僅就參考及闡釋之用，假設(i)已發行最高數目之認購股份，即470,000,000股新內資股；及(ii)認購完成前本公司股權結構並無任何其他變動，緊接認購完成前後本公司股本及股權結構如下：

內資股或H股持有人	緊接認購完成前		緊隨認購完成後	
內資股				
創業中心	200,000,000	21.06%	200,000,000	14.08%
顧漢卿	14,000,000	1.47%	14,000,000	0.99%
文廣傳媒	12,000,000	1.26%	12,000,000	0.85%
五環建築	10,000,000	1.05%	10,000,000	0.70%
謝克華	9,000,000	0.95%	9,000,000	0.63%
翔永投資	無	不適用	180,000,000	12.68%
知農化肥	無	不適用	170,000,000	11.97%
綠野化肥	無	不適用	120,000,000	8.45%
小計	245,000,000	25.79%	715,000,000	50.35%
H股				
公眾人士	705,000,000	74.21%	705,000,000	49.65%
總計	950,000,000	100%	1,420,000,000	100%

E.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鑑於向認購方發行470,000,000股新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10%，令本公司股權結構出現變動，故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20條。

董事會建議緊隨公司章程第20條最後一段加入以下段落：

「公司第四次增資涉及470,000,000股內資股，而本公司於增資後之股權結構為：1,420,000,000股普通股，當中715,000,000股為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50.35%，由發起人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持有200,000,000股、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80,000,000股、山東知農化肥有限公司持有170,000,000股、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持有120,000,000股、發起人顧漢卿持有14,000,000股、廣州市文廣傳媒有限公司持有12,000,000股、北京中興五環建築材料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股以及發起人謝克華持有9,000,000股，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70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49.65%。」

F.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特別授權及認購；及(ii)修訂公司章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

類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並無股東須就認購、建議特別授權及修訂公司章程於類別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決議案放棄表決。類別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之結果將於類別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後下一個營業日公布。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謹請按照適用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註冊地址或(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G.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H股之轉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

H. 一般事項

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及特別授權不一定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批准。此外，認購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詳情載於上文「認購協議之條件」一節。並無保證任何有關條件將會達成，故認購不一定進行及完成。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認購、建議特別授權及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個別類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書新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成分；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表達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普通股之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個人 (附註)	家屬	公司	其他		
董事						
謝克華	9,000,000	—	—	—	9,000,000	0.95%

附註：所有股份均為內資股

除本段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證券、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

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而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董事或本公司監事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附註)	21.05%

附註：所有股份均為內資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監事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

4. 訴訟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約

董事及本公司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除郝志輝先生之服務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起計外，初步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批准後可每次進一步重續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執行董事王書新先生、謝克華先生及郝志輝先生現行每年基本薪金分別為人民幣300,000、250,000及250,000元。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每年董事袍金為人民幣30,000元。各監事及獨立監事現行每年基本薪金為人民幣20,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得終止之服務合約。

6. 董事及監事資料

現任董事及監事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王書新先生，44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主席，負責本公司策略策劃及業務發展。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四月推動成立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創業中心」)，並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起擔任天津開發區泰達生物材料與醫學工程研究所(「研究所」)的法定代表。王先生在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獲頒有機化工專業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取得天津財經學院會計專業研究生資格。在一九九七年，王先生參與有關導管技術產業化生產。其後，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參與成立研究所，於一九九八年被評為「十大傑出青年」。在一九九九年，王先生領導在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成立企業博士後研究工作站。王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擔任創業中心監事，並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起擔任創業中心主席。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謝克華先生，52歲，天津阿爾發保健品有限公司(「阿爾發」)董事兼總經理。謝先生在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中藥系，取得學士學位。謝先生在天津中藥集團旗下中藥制藥廠擔任總工程師，並為杭州娃哈哈集團科研開發中心的主任。在一九九二年，彼獲頒「新品狀元」及「新品開發帶頭人」的殊榮，並於一九九五年進一步認可為高級工程師。謝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獲委任為首批董事之一，並為阿爾發的首任經理。謝先生在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郝志輝先生，48歲，一九八四年八月畢業於天津醫科大學，獲醫學學士學位，並留校任教至一九九五年。彼亦於一九九二年十月獲天津醫科大學頒授醫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期間，彼在天津德普生物技術和醫學產品有限公司負責生產及技術工作。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期間，彼出任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之醫藥產業部部長。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彼在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工商管理高級研修班學習。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彼曾任本公司投資總監、監事會主席及常務副總裁等職位。彼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總裁職務。彼亦獲委任為廣東福利龍複合肥有限公司及天津阿爾發保健品有限公司的董事。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馮恩慶先生，50歲，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天津工業大學，取得紡織化學工程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加入創業中心擔任項目經理。彼過往曾出任天津新港紡織廠的監事及總工程師。馮先生為阿爾發董事及創業中心總工程師。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公司。

謝光北先生，54歲，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頒經濟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謝先生獲美國紐約Troy仁瑟里爾理工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目前為中國建設部住宅產業化促進中心投資金融顧問，並為天津證券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謝先生過往曾任中國市政華北設

計院計劃經營處工程師、天津東方國際工程諮詢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及高級工程師。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本公司獨立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校法先生，43歲，經濟師。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授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之專業為基建融資及證券投資，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北京國元投資諮詢公司的副總經理。王校法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洗國明教授，57歲，南開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為南開大學泰達學院院長及南開大學跨國公司研究中心主任。洗教授亦擔任中國世界經濟學會副秘書長，並擔任易方達基金管理公司及南開戈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彼專長於研究跨國公司國際投資。洗教授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彤先生，41歲，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國南開大學企業管理系。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獲委任為天津中環實業開發公司會計師，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天津LG電子有限公司財務經理。關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成為中國合資格註冊會計師，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成為中國合資格註冊估值師。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關先生效力天津天地會計師事務所，參與多類國內企業及外資企業的審計工作，以及參與資產估值。彼亦參與天津一家當時正申請於新加坡的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上市的民營企業審計工作。由二零零四年九月起，關先生效力天津起點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一職。關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琛先生，64歲，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天津工學院化學工程系，他曾榮獲一九八二年度優秀科技成果二等獎之N.P.複合化肥項目。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及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吳先生就複合肥料生產線改造及系列複合肥料產品

開發分別獲天津市南郊區人民政府及國家星火獎評審委員會頒授二等獎及三等獎。此外，彼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獲天津市工程技術化工專業高級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可為高級工程師，並獲天津市人事局頒授證書。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趙挺穎先生，33歲，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會計系，獲得經濟學學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控股股東創業中心，出任其計劃財務部財務主管，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分別出任財務主管、投資主管及投資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山東泰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袁偉先生，58歲，在一九七五年畢業於天津中藥學校。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加入阿爾發前，他曾出任天津中藥製藥廠質檢科長。彼目前為阿爾發辦公室主任。袁偉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獨立監事

高賢彪先生，47歲，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山東農業大學土壤農化系。彼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出任研究員之技術職位。彼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以及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期間，出任山東省農業科學院土壤肥料研究所副所長及所長。彼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出任天津市土壤肥料研究所(現稱為天津市農業資源和環境研究所)所長。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期間，高先生曾獲頒發多個山東省科學技術進步獎。

趙魁英先生，40歲，經濟師。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財務學士學位，其後取得天津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專長於財務管理及分析。彼曾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間以及二零零零年後分別擔任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中信銀行各分行多個職位，並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以來出任中國中信銀行天津分行行長。

7. 重大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財務或經營狀況自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有任何重大變動。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本公司於中國及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i)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A2座9層及(ii)香港干諾道中21-22號歐華商會所大廈4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吳嘉權先生CPA，本公司監察主任為王書新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報告之建議及意見，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最後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國明教授、吳琛先生及關彤先生，彼等均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
- (d)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A2座9層舉行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翔永投資」)、山東知農化肥有限公司(「知農化肥」)與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綠野化肥」，連同翔永投資及知農化肥合稱「認購方」)就認購方認購合共47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新內資股(「新內資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注資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方式修改或修訂認購協議；
- (b) 授權董事會實行及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適宜之步驟以及進行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實行及／或完成認購協議，並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有關文件，或進行協議相關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事宜。」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
- (b) 在董事會根據上文第2(a)分段議決發行新內資股之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立及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所有就發行該等新內資股而言其可能認為必要之文件、契據及事宜；
 - (ii) 按照根據本決議案第2(a)分段透過發行新內資股實際增加之股本數額，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向有關機關登記經增加之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之增加；及
 - (iii) 向中國、香港及／或其他有關機關辦理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

3. 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書新

中國天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之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必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

5.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有意出席上述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前填妥出席回條並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送交本公司註冊地址。
7.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及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
傳真號碼：(8622) 59816909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H 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A2座9層舉行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翔永投資」)、山東知農化肥有限公司(「知農化肥」)與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綠野化肥」，連同翔永投資及知農化肥合稱「認購方」)就認購方認購合共47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新內資股(「新內資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注資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方式修改或修訂認購協議；
- (b) 授權董事會實行及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適宜之步驟以及進行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實行及／或完成認購協議，並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有關文件，以進行協議相關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事宜。」

H 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
- (b) 在董事會根據上文第2(a)分段議決發行新內資股之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立及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所有就發行該等新內資股而言其可能認為必要之文件、契據及事宜；
 - (ii) 按照根據本決議案第2(a)分段透過發行新內資股實際增加之股本數額，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向有關機關登記經增加之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之增加；及
 - (iii) 向中國、香港及／或其他有關機關辦理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

3. 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書新

中國天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之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必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H 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

5.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之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有意出席上述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前填妥出席回條並將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7.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及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
傳真號碼：(8622) 5981690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A2座9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翔永投資」)、山東知農化肥有限公司(「知農化肥」)與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綠野化肥」，連同翔永投資及知農化肥合稱「認購方」)就認購方認購合共47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新內資股(「新內資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注資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方式修改或修訂認購協議；
- (b) 授權董事會進行及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適宜之步驟以及進行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實行及／或完成認購協議，並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有關文件，以進行協議相關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事宜。」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
- (b) 在董事會根據上文第2(a)分段議決發行新內資股之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立及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所有就發行該等新內資股而言其可能認為必要之文件、契據及事宜；
 - (ii) 按照根據本決議案第2(a)分段透過發行新內資股所實際增加之股本數額，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向有關機關登記經增加之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之增加；及
 - (iii) 向中國、香港及／或其他有關機關辦理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

3. 「動議

- (a) 緊隨於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20條最後一段加入以下段落：

「公司第四次增資涉及470,000,000股內資股，而本公司於增資後之股權結構為：1,420,000,000股普通股，當中715,000,000股為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50.35%，由發起人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持有200,000,000股、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80,000,000股、山東知農化肥有限公司持有170,000,000股、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持有120,000,000股、發起人顧漢卿持有14,000,000股、廣州市文廣傳媒有限公司持有12,000,000股、北京中興五環建築材料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股以及發起人謝克華持有9,000,000股，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70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49.6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或就修訂而言適宜或相關監管機關可能規定之修改或其他修訂，並將經修訂公司章程提呈中國有關機關存檔，以獲適當之批准、認可及／或登記，並作出或授權他人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及致使該等修訂生效屬必要、恰當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

4. 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書新

中國天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之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必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之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有意出席上述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前填妥出席回條並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註冊地址。
8.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及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
傳真號碼：(8622) 59816909